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以下刊載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刊發(如適用)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588)刊載的公告。以下公告亦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eijingns.com.cn)。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陳德啟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588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代码：188461

证券简称：北 辰 实 业
债券简称：14 北 辰 02
债券简称：19 北 辰 F1
债券简称：20 北 辰 01
债券简称：21 北 辰 G1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关于杭州北辰京阳置业有限公司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8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捌亿元整），期限为 3 年，用于杭州北辰京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辰京阳”）负责开发的杭州市富阳区富政储出[2020]24 号地块（以下简称“杭州京阳项目”）的开发建设。

杭州北辰京阳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北辰京阳以杭州京阳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人民币捌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1-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6,702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维修，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电子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备租赁；公司礼仪服务；游泳；体育场馆管理；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游泳”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杭州北辰京阳 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864.43 亿元，总负债 667.14 亿元，净资产 197.29 亿元，净利润 5.76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杭州北辰京阳拟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主债务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杭州北辰京阳以其杭州京阳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3. 担保金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79.9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2%。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79.9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